

导 论

一、主 题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中国，终于从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还是市场经济的长期纷争中解脱出来，毅然地向世人宣布，要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无疑是面对中国和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实作出的正确决策，必将对中国经济的振兴和世界经济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但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无现成的经验和模式可以照搬照抄，它需要人们去借鉴和探索，去总结和创新。

譬如，从传统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微观决策权分散、宏观决策权集中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首当其冲的任务就是放权。将本应属于市场主体的产销权、用人权、定价权等一系列基本的生产经营权、决策权归还给企业。但是，放权放到什么程度？放权后国家是否还需要对经济进行必要的宏观管理和调控？怎样进行调控？

再如，作为市场机制核心的价格机制，要能充分地发挥其引导生产、流通和消费、调节供求、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价格就不能由行政机关在市场之外来主观决定，而必须回到市场交换中去形成，随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动。这就要求将价格决策权归还给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也就是说，必须放开政府对价格的严格管制。因而，是否放开价格也就成为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重要标志之一。但是，放开价格放到什么程度？放开价格后还需不需要

和怎样对价格进行必要而有效的宏观管理、调节和控制？调控的目标、方式、方法和力度等问题，都是我国经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中急需回答的诸多问题之一。特别是在新旧体制转换时期，随着企业经营自主权的逐步扩大，微观经济的逐步搞活，宏观价格波动问题和市场价格行为规范问题逐渐突出，并成为制约我国改革和发展的一大障碍。

近年来，我国经济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一道，围绕上述问题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和讨论，形成了许多有益的经验 and 见解，为推进我国的价格改革和新的宏观调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我们也应看到，有关宏观调控，特别是价格宏观调控的理论探讨还远不能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在怎样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三者关系；既要微观搞活，又要避免宏观与微观上的混乱等方面存在一些模糊认识和错误观点，诸如：市场经济就是自由价格经济；国家的宏观调控只是对财政、金融的调控；宏观调控只能是间接调控；只要放开价格，就可以完全进行间接调控；以及适度通货膨胀可以促进经济发展等，曾经给我国的改革、发展和稳定造成了许多不利的影响。因此，积极地进行价格宏观调控理论探讨，对于加强和改善我国价格宏观调控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选择价格宏观调控问题作为研究主题，旨在借鉴中外学者已有研究成果和已有人类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以我国正在建设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价格宏观调控为主，对价格宏观调控的一般规律和各种体制背景及市场条件下的具体运行问题做一较为系统的理论考察。

经济运行中的价格宏观调控问题，是一个相当广泛而复杂的问题，单是截取其中一个细小的断面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就可形成一本理论专著。作为系统研究价格宏观调控问题的初次尝试，本书只能对价格宏观调控的理论演变、调控模式、运行基础、调控手

段与调控机制等基本理论问题作一些初步的考察，意在确立一个价格宏观调控理论分析的初步框架，为今后的进一步深入研究奠定基础。同时，希望能在揭示价格宏观调控体系的构成要素、运行基础及其相互间的联结形式和作用关系的基础上，为加强和改善我国价格宏观调控提供一些有益的建议。

作为一个经济调控系统，价格宏观调控体系与其赖以建立和运行的经济体制和市场发育等社会经济基础有着十分紧密的内在联系。在不同的制度背景和市场条件下，价格宏观调控的各构成要素、运行基础与调控对象之间的联结形式、作用关系和调控方式及其效果都存在着极大差异。因此，本书在分析价格宏观调控的一般规律的同时，特别注重其体制因素、市场条件等运行基础的制约和影响。本书的描述和剖析主要着眼于我国正在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格宏观调控模式的理论分析和政策建议。同时，为了比较和借鉴，也对传统计划经济的价格宏观调控模式和现代西方市场经济价格宏观调控模式的决定和运行做了较为详细的分析。

二、方法和结构

本书在对价格宏观调控问题进行理论考察时，坚持以历史的观点、发展的观点、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观点来看待问题和分析问题。具体的研究则采用了实证描述与规范分析、定量研究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抽象推理与具体分析相结合，力求避免脱离实际的抽象而空洞的概念演绎。

根据研究主题和方法的要求，本书对价格宏观调控的理论研究分为八章七个方面。

第一章，价格宏观调控理论演变，对历史上，特别是近现代最具代表性的有关价格宏观调控的理论观点和思想作了概括性的分析和评价，为新的价格宏观调控理论体系的建立做一些铺垫。

第二章，广义价格宏观调控体系，在对前人观点评价的基础

上,根据现代市场经济的特点,提出了现代市场经济价格宏观调控是广义价格宏观调控的问题,并分别讨论了广义价格宏观调控的涵义、必然性及其在整个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中的地位和作用,最后,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格宏观调控体系为代表,讨论了广义价格宏观调控体系结构问题。

第三章对现有两种典型价格宏观调控模式的目标、手段、调控效果及其特点进行比较分析。

第四章进一步讨论决定价格宏观调控模式的社会经济基础,即经济体制模式、市场发育、企业行为机制和居民行为机制对价格宏观调控目标、手段及其效果的制约关系。在此基础上提出并讨论了以利益诱导、间接调控为主要特征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格宏观调控体系运行基础的创建问题。

第五章讨论价格宏观调控手段的作用机制,揭示这些手段各自的特点及其局限,以便在实际应用时,根据其调控目标和条件限制合理选择,综合配置,发挥其整体效应。

第六章和第七章讨论宏观与微观价格调控机制,将价格宏观调控理论和研究进一步具体化。宏观价格调控问题主要是抑制价格总水平波动问题。因此,探讨宏观价格调控机制,首先应弄清宏观价格波动机制。宏观价格波动与调控的数学模型,是价格宏观调控理论和应用研究的一个难点。第七章第 6 节在前面的理论分析基础上就此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探讨,并尝试建立了我国宏观价格波动与调控动态仿真模型。

第八章则理论联系实际地对我国建国四十多年,特别是改革十多年来的宏观价格波动与调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并对加强和改善我国价格宏观调控提出了一些建议。

第一章 价格宏观调控理论演变

价格，作为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伴随着货币成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而降临于商品世界的。它一开始就是在商品与货币的市场交换中形成的。价格的高低及其变化，既反映了商品价值和货币价值的变化，也反映了市场供求和影响市场供求的众多因素的变化。

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价格关系也获得了极大的发展，价格体系更加庞大，价格功能大大加强，影响价格决定的因素也越加复杂化。伴随着国家是否需要干预经济？干预的效果怎样？干预的程度和方式如何的争论，政府是否应该干预价格的形成和运行？国家是否应该对价格进行宏观调控？调控的结果、程度和方法也成了经济理论界长期论战的一个领域。从古罗马的柏拉图到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新自由主义 经过了二千多年的讨论 特别是近二、三百年来的讨论形成了许多具有独特见解的理论观点。尽管有些观点尚未形成自己独立的完整体系，而是散见于各种价格理论、金融理论和宏观与微观经济学说之中，但是，它们毕竟对各国的经济模式和经济政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因此，在探讨现代市场经济价格宏观调控理论之前，有必要对其中主要的观点作一简要的回顾和评论。

有关价格宏观调控问题的理论纷争中，最具代表性的有以下三种观点： ①主张完全自由放任的自由价格论；②主张国家对价格进行严格控制的管制价格论；③主张国家对价格进行适度调控的有限调控论。

第一节 自由价格论

一、基本观点

自由价格论是崇尚市场力量，反对价格宏观调控，主张完全自由市场价格的一种极端经济自由主义思想。

自由价格论的基本观点为：

1. 市场价格机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的最佳手段；
2. 完全竞争的市场力量可以自动地实现经济的均衡增长；
3. 价格完全由市场主体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决定，是市场价格机制正常发挥作用的前提；
4. 对于市场价格的任何干预特别是政府干预，必然会导致价格信号的失真，从而破坏市场价格机制的作用。

因此，要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保持经济的均衡增长，就必须废弃政府对价格的任何干预，实行完全的自由市场价格。

二、理论渊源

自由价格论实质上是一种极端的经济自由主义思想，它的理论渊源为古典经济自由主义。

古典经济自由主义是指以斯密（*A. Smith*）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和以马歇尔（*A. Marshall*）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尽管在研究方法和内容上比古典经济学有很大创新，但在崇奉市场力量的基本出发点上则是一致的。它们都认为自由市场经济制度是完美无缺的，通过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不仅能够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而且能够实现经济的均衡增长，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不仅是不必要的，而且是有害的，故主张自由主义的经济政策，因而被称之为古典经济自由主义。

经济自由思想，在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斯密之前，约在 17 世纪末、18 世纪初，已由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过。在英国，洛克（1632—1704）曾提出，人对于自己的身体享有自然赋予的所有权，因此对自己的劳动，劳动产品以及劳动手段也自然拥有所有权；这种自然权利，不损害别人，也不受别人侵犯。诺思（1641—1691）曾论述自由贸易的必要性。孟德维尔（1670—1733）也认为要使经济充分发展，应当极力减少政府的干涉。在法国，重农学派先驱布阿吉尔贝尔和达让逊侯爵（1694—1759）已有经济自由的思想。重农学派的主要代表魁奈也提出，社会经济应当按照自然规律的要求自由地发展，国家不应干涉。假若政府听任社会独自运行，它可能比在政府管理之下运行得更好。重农主义者认为，他们发现的自然秩序要比重商主义管制的秩序好些。因此他们设想要把农、工、商业从封建的和重商主义的管制中解放出来。一般认为，鲜明地体现经济自由主义思想的“自由放任”的原则是由法国古尔内（1712—1759）最先明确提出来的。斯密则继承和发展了前人的经济自由思想，全面地阐述了自由放任原则。斯密的自由放任思想被李嘉图继承和发展，并被以后以马歇尔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家进一步地补充和完善。

古典经济自由主义反对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基本观点为：

（一）市场主体对自身最大利益的追求是市场有效运行的原动力

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人物斯密对此做了详尽论述。他认为，商品交换和社会分工是最基本的社会经济活动，个人的经济决策总是从追求自身的最大利益出发，当人们为追求自身最大利益而从事各种经济活动时，国民财富和社会利益同时获得增长。社会成员对于个人利益的共同追求形成了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着去促进并非个人原意的社会利益。斯密在《国富论》中指出：“确实，他通常既

不打算促进公共的利益，也不知道他自己是在什么程度上促进那种利益。……在这场合，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①而政府对经济活动的任何干预都会妨碍国民收入的稳定增长，造成经济资源的浪费。他呼吁废除政府对经济活动的一切限制和优惠，让最单纯的自由制度尽情地发挥作用。

（二）市场机制是资源最优配置的保障

古典经济学家认为在有限资源条件下，只有市场竞争可以保证将资源配置到能产生最大效益的地方，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达到资源利用的最大效用状态，也就是“帕累托最优状态”(Pareto-Optimality)。所谓“帕累托最优状态”是由意大利经济学家帕累托(V. Pareto)提出的所谓能够客观计量经济效率的标准状态，它指由于市场价格机制的作用，使得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经济福利达到最大化，以致社会中没有任何人能使自己的境况变好而不使他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换句话说，在这种状态下，每个人的福利都达到最优，以至于任何试图改变这种福利状况的行为都会使一些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因此，任何政府试图以重新分配收入的方式达到收入均等化的努力，都是对这种最优状态的实现有害无益的。只有高度自由竞争的经济体系，才能按照自己的规律在一定的历史和社会结构中自动地达到最优化状态。

（三）完全竞争的市场力量能自动实现经济的均衡增长

均衡价格理论是以马歇尔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的核心。均衡价格理论认为价格是一种均衡价格，即供给价格与需求价格相等时的价格。也就是供给和需求相等时所决定的价格，当供给低于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研究》下卷 第 27 页，商务印书馆，1983。

均衡水平时，需求价格高于供给价格；当供给高于均衡水平时，需求价格低于供给价格。在完全竞争条件下，生产者和消费者对自身最大利益的追求，促使他们自动调整其生产量和消费量，使失衡的供给和需求恢复均衡水平，从而使价格从失衡趋向均衡。商品价格波动引导实现商品的供求均衡；资本的价格——利率的变动使储蓄和投资趋于均衡；本国货币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价格——汇率变动使外汇需求趋于均衡；劳动力的价格——工资的涨落使劳工市场供求均衡，实现充分就业。实现自动均衡的条件是自由竞争，因此，任何人为的干预和限制都将对这种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造成极大的破坏，对于经济的均衡增长是有害无益的。马歇尔也注意到了规模经济会导致少数大企业的垄断，但又认为在内外因素阻挠下，不可能形成高度垄断。^①他把市场形态分为完全竞争和完全垄断两种极端情况，并视前者为基本的和正常的形态，视后者为非基本的和非正常的形态。因此，在基本的和正常的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下，市场价格机制的作用不仅能够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而且能够引导经济自动实现均衡增长，因此，任何人为的干预都是不必要的，有害无益的。

古典经济自由主义倡导完全的自由市场经济制度，反对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任何干预。价格机制作为市场机制的核心，作为自发调节商品供求，实现经济均衡增长的杠杆，当然不允许对它有任何人为的干预和限制。

由于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市场机制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正是通过价格在竞争性市场上反映供求状况的变动信号，引导生产者和消费者调整自己的生产行为和消费行为来实现的，因此，对价格形成和运行的任何人为干预，都会造成价格信号失真，从而破坏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所以，自由价格论者坚决地主张取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英文版第 8 版 第 285—286 页。

国家对各种价格形成和运行的一切干预。他们不仅反对政府对普通商品价格的管制和干预，也反对政府对要素商品价格——工资、利率、汇率的干预。如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英国的威廉·配弟、洛克和诺思等都反对通过立法限制利息率。威廉·配弟认为“不论在什么地方 什么时候 要违背世俗的习惯 努力限制利息 都是没有理由的，除非制订这种法律的是借者而不是贷者。但是，制定违反自然法则的成文民法是徒劳无益的。”^① 洛克进一步指出：限制利率“既不利于放款人，也不会对借款人有利。”^② 诺思也主张“货币利息应让市场去自由决定，而不应受法律的约束。”^③ 他认为利率的决定和商品价格的确定一样，“任何法律都不能规定贸易的价格，因为贸易的行情必然而且将会自行确定下来。”^④ 亚当·斯密则主张法定利息率与市场利息率并存，并且认为必须使法定利息率略高于市场利息率。

三、评价

自由价格论的理论基础，古典经济自由主义的理论分析和政策建议，是以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为出发点的。我们知道，完全竞争的市场纯粹是理论分析上的一种假设，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并不存在。“自由价格机制的这种纯粹状态在现实中从来没有被完全实现过。如果要找一个比较相近的例子 那么人们通常把 18、19 世纪自由资本主义制度当作近似的纯粹的自由价格制度。”^⑤ 即使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完全竞争的市场也不存在。在自由资本主义的初期，尽管尚未形成资本的垄断这种破坏竞争的力量，但是市场发育的不完善，封建的地方市场割据等同样是市场竞争的障碍。在这种

威廉·配弟：《赋税论》第 45 页，商务印书馆 1978。

洛克：《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第 5 页，商务印书馆 1979。

④ 诺思：《贸易论》，第 10、14 页，商务印书馆 1976。

穆鸿铎等著：《价格机制论》第 183 页，重庆出版社 1991。

条件下，提倡自由竞争，对于冲破封建割据的枷锁，竞争性市场的培育和发展无疑是具有重要作用的，但这并不说明当时具备了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

在自由资本主义的后期，封建割据基本被铲除，各种市场也得到了充分的发育，但作为竞争发展必然结果的垄断又作为竞争的对立物来到了世间，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同样不存在。现代发达的市场经济中，私人垄断资本已发展成为国家垄断资本，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更不存在。

如果说古典经济自由主义在自由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对于冲破封建市场割据，解放生产力还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而随着垄断的发展，市场条件的变化，古典经济自由主义作用的条件已不复存在，这时再坚持其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则是完全错误的了。本世纪初期特别是 20 年代的资本主义世界大危机就彻底地宣告了古典经济自由主义的破产，强调国家干预经济的凯恩斯主义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应运而生的。

即使在片面强调国家干预的凯恩斯主义在 70 年代西方经济所陷入的滞胀困境中失灵之时，脱颖而出的各种新经济自由主义，尽管仍反对国家干预，主张经济自由，但也不得不承认现实经济是一种“混合经济”纯粹的自由经济已不复存在。不是一般地反对任何国家干预，而是反对过多的国家干预，主张通过适度的国家干预为市场机制的自如活动提供一个稳定的支架。如新自由主义的货币学派，尽管他们仍然崇奉市场力量，主张自由市场经济，反对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反对把限制失业率和控制价格水平作为政府的政策目标，但同时他们又积极主张抛弃凯恩斯主义以控制利息率作为主要的货币政策手段，对经济进行间接调控的方法，转而采用国家直接控制货币供给增长率，从而直接控制货币供给量的方法

来稳定价格，防止波动，为经济发展提供一个稳定的条件。^① 所以新自由主义者并不是真正的自由价格论者，而是有限调节论者，这也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市场调节与国家干预有机结合的历史趋势的必然反映。

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我国价格管理体制正处在从传统的计划价格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过渡时期，伴随着放开搞活微观的价格改革的推进，也出现了一些认为一切价格都只能市场中形成，价格的调节功能只能在市场价格的自发波动中才能得以贯彻，价格不应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杠杆和直接调控对象等论点，这些论点实际上是古典经济主义的价格自由论在我国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翻版，实质上是要求国家完全放弃对价格的宏观调节和控制。历史已多次反复证明，自由放任的经济和自由放任的价格在近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都是不可行的。强制实行的结果必然是价格的剧烈波动和经济的猛烈震荡。这不仅被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历史所证明，也被我国近十几年经济体制改革的现实所证明。

第二节 管制价格论

管制价格论是一种与自由价格论根本对立，主张国家对价格实施全面的严格管理和控制，以达到稳定价格，公平分配和为计划分配社会资源提供正确的核算手段等目标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的总称，是一种极端的国家干预经济论。根据其理论渊源和政策主张上的根本差异，现代管制价格论大致可以分为主张在非常时期为实现特定目标而对价格进行严格管制的非常措施论和主张以日

^① 参见范家骥、高天虹著：《西方经济学》下册 第 100—108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

常的计划价格管理取代市场价格的自由浮动的计划价格论。在对这两种代表性理论进行分析之前,我们首先简要回顾一下古代思想家和经济学家关于国家调控价格的一些思想萌芽。

一、古代思想家的国家调控价格思想

有人认为 有关价格宏观调控的思想 是 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大危机使经济自由主义破产后,由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提出来的。其实,这是一种误解,有关价格宏观调控的思想,早在公元前 700 多年前的中国西周时期和古希伯来以及随后的古希腊哲学家的经济思想里即有所萌芽。据《周礼》记载 早在公元前 1027—前 771 年的中国西周时期,为避免商人的欺诈牟利活动,在京城实行了一种极为严格的市场管理制度。“往来市场须经规定的门进出,入口处有官吏执鞭纠察 货物进出须有‘司市’发给的凭证方许通行。市内主管官吏经常巡行以防止盗窃,处理纠纷并纠正不按规定进行的交易。市内各种货物须按其价格的贵贱分别陈列在规定的不同地段 各种售价须经管理价格的‘贾师’核定后才能发售”。除这种严格的市场监管制度外,还实行过两个市场管理原则:(1)严格地规定禁止在市场出售的商品项目。(2)提出了一些市场管理的基本原则。此外,国家还规定了根据生产性和非生产性贷款决定是否取息及其利率标准。这些制度体现了中国古代国家对于市场和价格进行管理思想的早期萌芽。

在公元前 6 世纪早期,古希伯来也出现了公平交易和公平价格的思想。“此时的法律规定了一些有关商业公平买卖的措施,如伪造度量衡应予惩罚的法规,投机操纵和垄断获利行为应严加禁止之类。以投机方式抬高市场价格更为法律所不许可”,此类关于交易和价格的公平概念,在古代世界是较为普遍的,不仅希伯来人

① 参见胡寄窗著:《政治经济学前史》第 31~33 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才如此。’^①

柏拉图(公元前 428—前 348)作为古代哲学家,在研究哲学问题的同时对一些经济问题进行了初步的研究,并提出了一些有见地的思想观点。他在著作《理想国》中指出“一国……的兴起……是出于人们的需要;没有人可以自给自足;但我们中所有的人都有许多欲望。”^②“这里,柏拉图把国家看作一个经济单位。在以后年代的文献中,国家首先被看作一个政治实体。”^③柏拉图认为人们是自私自利、贪得无厌的。他在《法律篇》中抱怨说:“那些为各种欲望所迫而能克制持重,可能弄到一大笔钱而仍能节欲并且宁愿少要而不多取的人的阶层是很少的——他们必定是少有的天赋而且难得的有教养的人。但人类大众则恰恰相反,他们的欲望无穷,而当他们很可能少取的时候却宁愿贪得无厌。”^④譬如,通常的酒店主把他的旅客当作“听任他摆布的敌人和俘虏看待,而且他不会放走他们,除非他们付出最高的最可恶的和不诚实的代价。”因此柏拉图建议:政策当局要“会见和咨询对几种零售商业有经验的人们”并且考虑“减除开支以后多大的收入会产生适度的利得”然后“用书面定下来,并且严格保持他们认为正当的利润率”。这样一来,“零售商将使每个人受益,而且对这个国家从事这种行业的人给予可能最少的损害。”^⑤

这是柏拉图从人们的利己心、贪得无厌、必然通过提高价格损害他人利益的认识出发,提出政府作为一个经济单位,应该对这种不合理的现象进行干预,以保证他们获取正当的利润率,从而使每个社会成员均从中获益的思想。这实际上是近代市场经济中应该

胡寄窗:《政治经济学前史》,第9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柏拉图对话集》,第3卷,第2篇。

[英]埃德蒙·惠特克著,徐宗士译《经济思想流派》第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⑤ 《柏拉图对话集》第5卷,第6篇。

通过国家对市场主体价格行为的干预，以实现社会公平和提高效率的思想的早期萌芽。

这种主张国家应对市场价格进行干预的早期思想，在古罗马帝国经济政策中已有所体现。尽管一般来说，罗马的惯例是由市场买卖双方的议价来决定物价，但在多米先皇帝（81—96）和戴克里先皇帝在位时（284—305）都曾经颁布布告，对许多食物与其他物品规定最高价格来减轻由于农作物欠收所带来的痛苦。”“在第二世纪某一时期，各省谷物得按半价卖给罗马贫民。”^①

在中世纪，国家利用政权的力量对于商品价格和劳工工资规定限额，并通过法律禁止垄断，强制推行竞争。如 14 世纪中叶侵袭英国的黑死病，使工资率上升一倍。政府为了制止劳工利用意外灾难造成劳动力缺乏的机会来提高工资，在 1349 年颁布了劳工条例，1351 年颁布了劳工法令，规定了工资的最高限额，“指令劳工要按原有的工资上工”。同时，“它还指令，要以合理价格出售食品”。^②

竞争是市场价格机制作用的前提。“中世纪的舆论并不责备竞争。事实上，它们企图强制实行竞争。”法律禁止“囤购”（*Engrossing*），“先占”（*Forestalling*）和“再卖”（*Regrating*）。“囤购”是指一个商人企图以独占的方式把某种货物供给总额的大部分据为己有，这就是今天通常所称的垄断。“先占”指商人预购要拿到市场上卖的商品。“再卖”是指商人在同一市场上买进再卖出。这些法律通常用以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双方的合法权利。^③

中世纪以后，积极主张国家干预经济，限制进口，鼓励出口，以增加国民财富的经济理论是 16—17 世纪欧洲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重商主义。

[英]埃德蒙·惠特克著 徐宗士译：《经济思想流派》第 18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③ 《经济思想流派》第 25 页。

其基本观点是：只有金银才是一国真正的财富；除了开采金银矿，只有对外贸易才是财富的真正源泉，利润只能在流通过程中由于“贱买贵卖”而产生，而国内贸易由于买卖得失相抵，对财富无所增益；对外贸易的原则是“少买多卖”，只有出超才能使金银进口；为了保证贸易出超和金银进口，国家应当干预经济生活，发展对外贸易，奖励和监督工业生产。

重商主义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对工资和价格的管制。如英国 1563 年制订的学徒法规的序言中指出，该法规的制定旨在“排除游惰，增进节俭，并且使受雇者不论是在缺少和富足时，能收受适当比例的工资”。除了规定为工业保证供给经适当训练的工人；失业者可从事农业工作外，还制订了按生活费用来调节工资的制度。它宣称管制工资的旧法律（要追溯到 13 世纪中叶黑死病时期）已经由于物价水平的上涨而过时了。因此，每年复活节，当地的治安法官应“召集他们想到要碰头的这样谨慎小心而严正的人们，并且一起来会商关于富足或缺少时以及其他必须考虑的情势”，并“规定工资率和制订工资”。有证据表明，他们经常年年确定工资率。

英国谷物法则旨在通过管制主要谷物的进出口，来保证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获得适当的平衡。当谷价低落时，鼓励出口并抑制进口；而当谷价昂贵时，则鼓励进口抑制出口。其措施为征收进口税和给予出口补贴。谷物贸易的管制早在 12 世纪就已在英国开始，直到 19 世纪中叶还以某种方式或其他方式继续执行。^①

在重商主义时期，政府对价格的干预不仅包括谷物价格和劳工工资，甚至还包括利率。在中世纪末期，高利贷或利息是被禁止的。1545 年英国取消该禁令，并规定最高利率为 10%。该项法律

【英】埃德蒙·惠特克著 徐宗士译：《经济思想流派》第 66—67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在 1552 年撤销 但到 1571 年又重新制定。1621 年 曾企图把利率降至 8% 但直到 1625 年才获成功。1651 年最高利率又降至 6%。1669 年曾企图再降至 4% 但未成功 直到 1714 年才降至 5%。

重商主义代表人物之一的约瑟亚·柴尔德在《贸易新论 包括若干有力的建议》(1693) 中申述了利息与就业学说的要旨 并比较了高利率的英国和低利率的荷兰的贸易和经济政策,指出,“由于利率不同之故,对荷兰有利可图的贸易计划,未必是对英国有利的”。说明了在不同的利率水平下的国际贸易对不同国家的经济影响是不一样的。

在重商主义以后,法国的重农学派和英国的古典学派都代表新兴的产业资本利益,反对国家对经济活动(包括价格决定)的各种干预,主张完全的自由市场经济。自由价格论和古典经济自由主义成为 18 和 19 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发展的一种理论指南。

二、计划价格论

计划价格论是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与资本主义自由价格论根本对立的一种社会主义价格管理理论。它主张以国家价格管理部门有计划地制定和调整几乎所有的商品价格来取代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价格,通过国家对计划价格的严格管理来避免价格的自发波动,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经济波动和分配不公等经济和社会问题。是各社会主义国家在六、七十年代开始全面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实施价格管理的理论依据。

计划价格论的基本论点及其理论依据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 有计划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任何社会生产客观上都要求保持一定的比例。“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